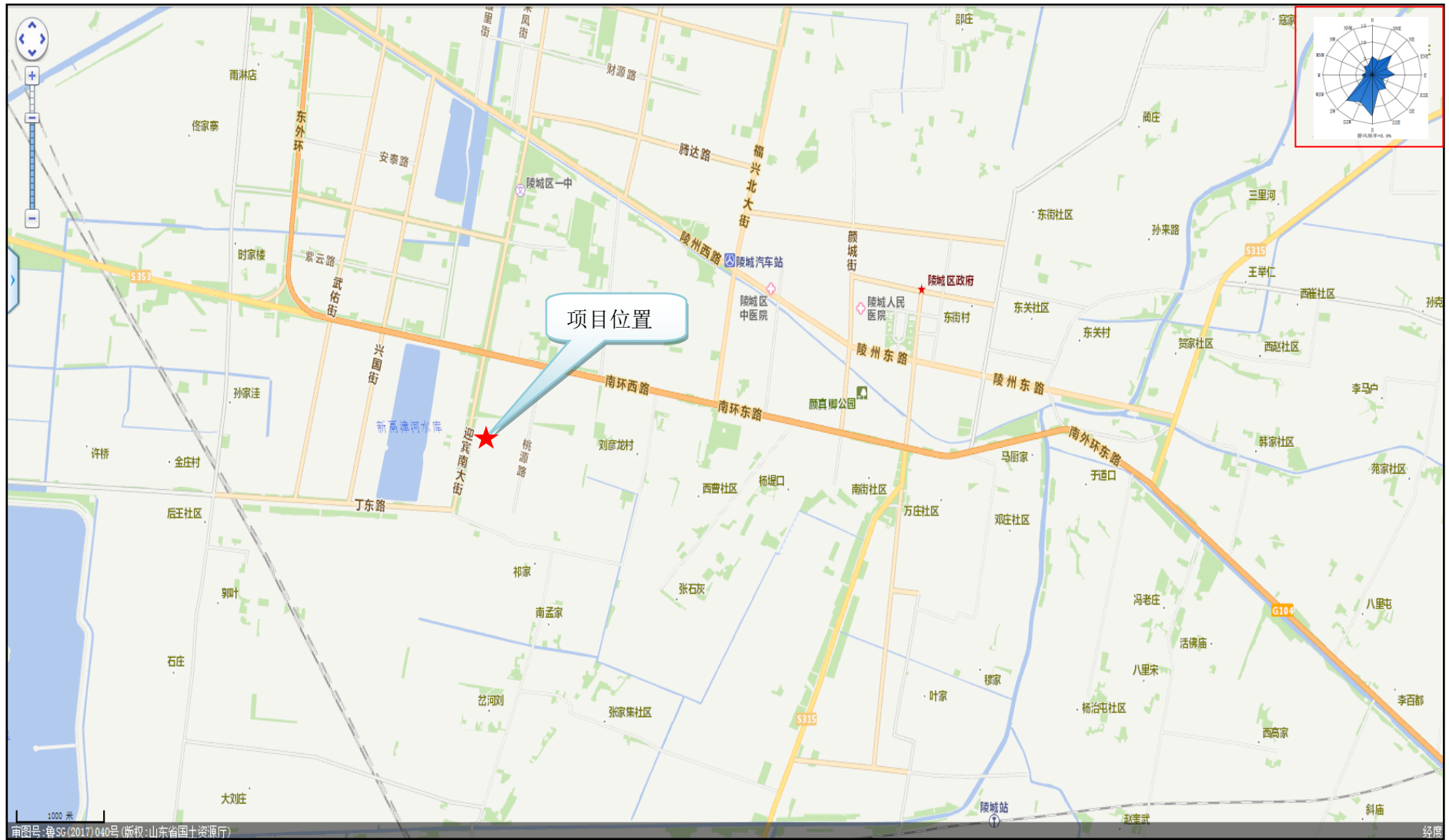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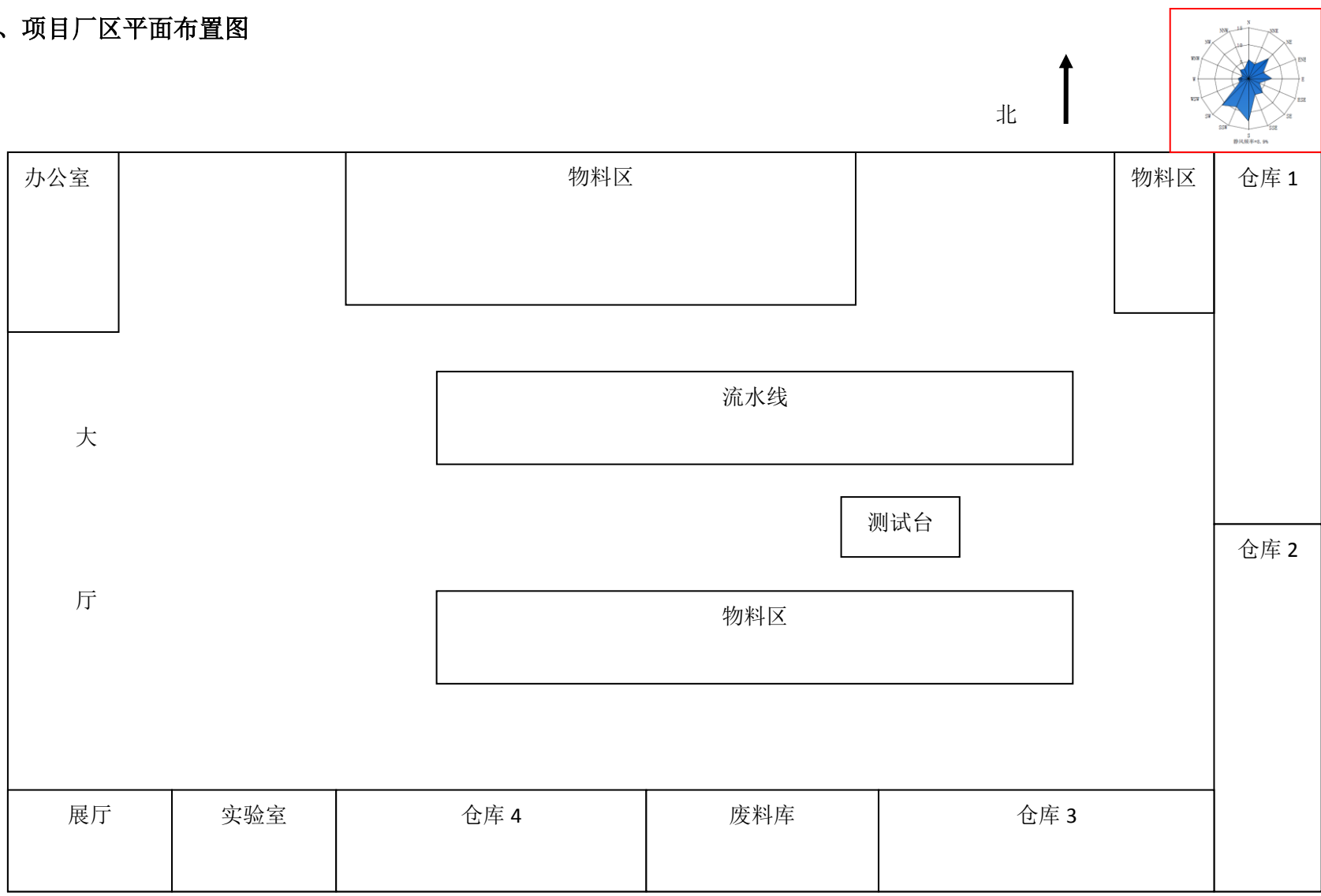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示排气筒



比例：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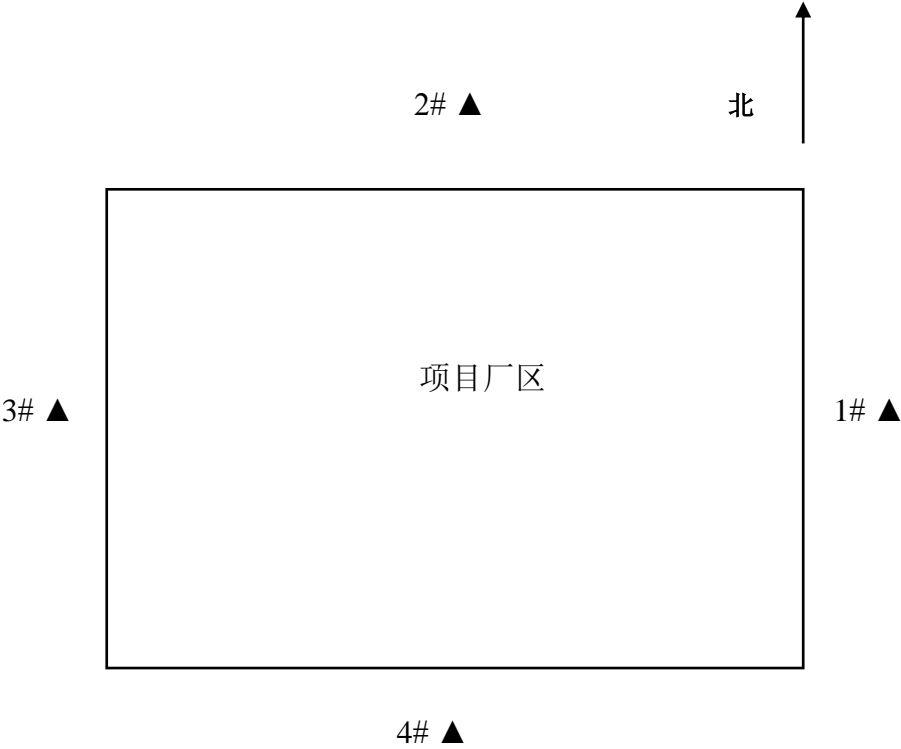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项目车间现场照片



附图五、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德州市雅诺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燃气采暖热水炉生产项目)

陵环报告表[2017]256号

一、德州市雅诺采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南首，建设年产1万台燃气采暖热水炉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保证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2、营运期间针对空气压缩机、气动螺丝刀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须经风机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不合格零部件和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返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4kg/a、NO_x：1.12kg/a。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二、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德州市雅诺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 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 制定本公司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6.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7. 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8. 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9. 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0. 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1. 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